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新型第 M 341493 號

新型名稱：改良型之液體擠壓機

專利權人：亞東技術學院

創作人：邱雲堯、白宗仁

專利權期間：自2008年10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止

上開新型業依專利法規定通過形式審查取得專利權
行使專利權依法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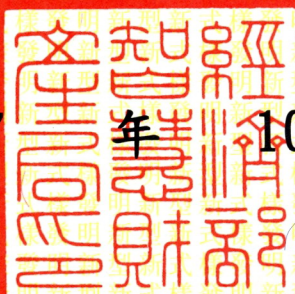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局長

王美花

中華民國

97



10

月

1

日

注意：專利權人未依法繳納年費者，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。

【19】中華民國 【12】專利公報 (U)

【11】證書號數：M341493

【45】公告日：中華民國97(2008) 年 10 月 1 日

【51】Int. Cl. : **A47L5/12 (2006.01)**

新型 全 3 頁

【54】名稱：改良型之液體擠壓機

【21】申請案號：097202166

【22】申請日：中華民國97(2008)年2月1日

【72】創作人：邱雲堯 CHIU, YUN-YAO；白宗仁 PAI, TSUNG-JEN

【71】申請人：亞東技術學院 ORIENT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
 臺北縣板橋市四川路2段58號

【74】代理人：

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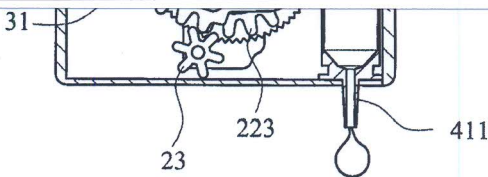
2

【57】申請專利範圍：

- 1.一種改良型之液體擠壓機，其包括：
- 一中空殼體，該殼體具有容設一給液管之一容置槽；
 - 一驅動裝置，設於殼體中，該驅動裝置係帶動一擠壓件朝該給液管靠近；
 - 一前蓋止擋板，設於殼體對應容置槽之位置上，供抵制給液管；
 - 一安裝口，設於給液管上方，供安裝一清潔液補充罐，令安裝口上安

5. 裝該清潔液補充罐時，補充罐中清潔液可經由安裝口注滿整個給液管，俾驅動裝置帶動擠壓件向給液管擠壓時，可藉由前蓋止擋板止擋給液管，使給液管單面受力變形，而內部之皂液由底端之出口流出。
- 2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改良型之液體擠壓機，其中該驅動裝置設有一馬達，該馬達與一控制電路之電路板電性連接，令馬達受控制電
- 10.

— 3209 —



第 3 圖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
號3樓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234 掛號

臺北縣永和市福和路353號11樓之18

受文者：亞東技術學院（代收人：黃
茂時 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0月1日發文

發文文號：(97)智專一(一)證字第

09771515880號

速 別：

0977151588001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專利證書1紙

主旨：發給第097202166號專利案新型第M341493號專利證書1紙
，自民國100年起，每年應於9月30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費
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97年9月5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3年年費辦理。（請注
意背面說明）

正本：亞東技術學院
（代收人：黃茂時 先生）

局長 王 美 花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益新智慧產權事務所

YI-X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

台北縣永和市福和路353號11樓之18

11F.-18, No.353, Fuhe Rd., Yonghe City, Taipei County 234, Taiwan (R.O.C.)

TEL : (02)2928-3870 FAX : (02)2928-1742

E-mail : herng.yih@msa.hinet.net

亞東技術學院

大鑒：

關於 台端委辦申請「改良型之液體擠壓機」之
台灣 新型專利申請案，今接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頒發之「專利證書」，
隨函奉上，敬請查收並予以惠存。

依據台灣專利法規定，新型專利權保護期間自申請日起算總共可達十
年。(本案自 2008年10月1日 至 2018年1月31日)

惟，專利登記註冊後之技術報告，須另提出申請，其申請費用共計
八千 元整，為維護有關本案權益之完整，請通知本所是否續辦「技術
報告」提出申請事宜，感謝台端對本所之支持與信任。

順頌 商祺

☐辦理新型技術報告

☐不辦理新型技術報告

簽名或蓋 _____
(確認後請簽章回傳)

益新智慧產權事務所
接洽人 黃茂時



本所檔號： 2007120100

證書號： M341493

申請日： 2008/2/1

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九 日